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財務報表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5	(1,114,813)	(278,058)
行政費用		(7,181,252)	(5,070,697)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投資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		<u>1,204,752</u>	<u>—</u>
營運虧損		(7,091,313)	(5,348,755)
融資成本		<u>(1,481,186)</u>	<u>(1,881,688)</u>
除稅前虧損	7	(8,572,499)	(7,230,443)
所得稅抵免	8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8,572,499)</u>	<u>(7,230,443)</u>
股息	9	<u>—</u>	<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10		
— 基本		(1.57)	(1.43)
— 攤薄		<u>(1.57)</u>	<u>(1.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	36,14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投資	13	106,668,283	57,187,450
		106,668,283	57,223,59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540,038	9,253,18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250,838,314	257,938,698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投資	13	94,529,746	112,265,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15,788	38,258,394
		409,323,886	417,715,5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8,453	1,265,203
借貸		31,109,140	35,078,847
		33,217,593	36,344,050
流動資產淨值		376,106,293	381,371,521
資產淨值		482,774,576	438,595,1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002,564	112,532,062
儲備		473,772,012	326,063,053
		482,774,576	438,595,115
每股資產淨值	16	0.54	0.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資本 削減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112,532,062	1,317,747,569	-	22,826,010	-	(1,014,510,526)	438,595,115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572,499)	(8,572,499)
股本重組 (附註15(a))	(108,030,780)	-	-	-	-	108,030,780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15(a))	4,501,282	48,250,678	-	-	-	-	52,751,96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9,002,564</u>	<u>1,365,998,247</u>	<u>-</u>	<u>22,826,010</u>	<u>-</u>	<u>(915,052,245)</u>	<u>482,774,576</u>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105,032,062	1,314,905,133	10,342,436	22,826,010	4,097,321	(1,149,696,824)	307,506,138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230,443)	(7,230,443)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7,500,000	2,842,436	(10,342,436)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2,532,062</u>	<u>1,317,747,569</u>	<u>-</u>	<u>22,826,010</u>	<u>4,097,321</u>	<u>(1,156,927,267)</u>	<u>300,275,69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394,566)	(9,578,4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0,000	1,938,4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2,751,96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157,394	(7,640,022)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258,394</u>	<u>25,178,400</u>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以下呈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0,415,788</u>	<u>17,538,378</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5樓50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不可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營業額

收益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2,011,185)	(3,760,8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7,418,127)	(3,603,844)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68,766	8,323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00,000	483,333
銀行及債券利息收入	7,845,733	6,594,969
	<u>(1,114,813)</u>	<u>(278,058)</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審閱之定期報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已識別以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 – 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投資非上市證券

廠房及設備、可收回稅項、應計費用、計息借貸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無分配至分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非上市 債券 港元	投資上市 股本證券 港元	投資非上市 股本證券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7,844,792	(9,260,546)	300,000	941	(1,114,813)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投資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	1,204,752	-	-	-	1,204,752
行政費用	-	-	-	(7,181,252)	(7,181,252)
分部業績	<u>9,049,544</u>	<u>(9,260,546)</u>	<u>300,000</u>	<u>(7,180,311)</u>	<u>(7,091,313)</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額 港元
	投資非上市 債券 港元	投資上市 股本證券 港元	投資非上市 股本證券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分部收益	6,591,000	(7,364,683)	483,333	12,292	(278,058)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投資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	-	-	-	-	-
行政費用	-	-	-	(5,070,697)	(5,070,697)
分部業績	<u>6,591,000</u>	<u>(7,364,683)</u>	<u>483,333</u>	<u>(5,058,405)</u>	<u>(5,348,755)</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73,463	1,794,916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144	86,24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3,800	75,000
利息費用	1,481,186	1,881,688

8. 所得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875,019,84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8,572,499港元(二零二五年：7,230,443港元)計算。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45,957,960股計算(二零二五年：504,289,750股普通股(經重列))。因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供股股份(附註15(a))，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重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

11.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購置或出售任何固定資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固定資產已悉數折舊。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公允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a)	<u>250,838,314</u>	<u>257,938,698</u>

附註：

(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7）約18,500,000股股份（市值約為56,600,000港元）計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		233,027,580	202,487,05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1,829,551)</u>	<u>(33,034,303)</u>
		<u>201,198,029</u>	<u>169,452,748</u>
流動		94,529,746	112,265,298
非流動		<u>106,668,283</u>	<u>57,187,450</u>
		<u>201,198,029</u>	<u>169,452,748</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債券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投資成本 港元	利息	信貸虧損撥備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期限	投資應佔 本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票息率	淨資產的百分比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	(a)	香港	42,000,000	13,421,492	(1,078,014)	45,340,958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6.50%	9.39%
			20,000,000	4,247,145	(536,051)	20,565,195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6.50%	4.26%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	(b)	開曼群島	42,500,000	12,076,356	(13,617,374)	31,888,04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8%	6.61%

附註：

- (a) 金徽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其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債券協議之條款及於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及金徽均有如下提早贖回權：

本集團可按100%之未償還本金額及50%之未償還票息提早贖回債券。

金徽可按有關債券之總額的100%連同直至提早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利息付款提早贖回債券。附加1%連同未償還本金及票息將授予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無意提早贖回債券，本集團認為有關財務資產的提早終止費用為提早終止的合理補償，而該等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自金徽收取利息。該等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金徽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兼債券認購人讚賞資本有限公司訂立安排函，據此，金徽表示其集團目前正為全額償還債券而進行供股（「滙隆供股」）。金徽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滙隆供股完成日期期間，繼續支付6.5%利息及向讚賞資本有限公司支付安排費用500,000港元。

- (b) 皓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及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其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9）。協議並無提早贖回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自皓文收取利息。該等債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皓文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兼債券認購人讚賞資本有限公司訂立安排函，據此，皓文表示其目前正為全額償還債券而進行供股（「皓文供股」）。皓文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至皓文供股完成日期期間，繼續支付8%利息及向讚賞資本有限公司支付安排費用500,000港元。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i>附註</i>	
預付款項	225,644	438,786
按金	24,200	24,200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按金	7,000,000	2,000,000
— 出售投資之應收代價	9,671,599	10,171,600
	16,921,443	12,634,5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3,381,405)	(3,381,405)
	(a) 13,540,038	9,253,181

附註：

(a) 結餘主要指應收以下買方之代價：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按已發行之債券：		
盈好實業有限公司	6,845,816	7,345,817

15.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2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		800,000,000	–	200,000,000
股本重組	(a)	<u>(800,000,000)</u>	<u>2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420,128,249	–	105,032,062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u>30,000,000</u>	<u>–</u>	<u>7,500,000</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		450,128,249	–	112,532,062
股本重組	(a)	<u>(450,128,249)</u>	<u>450,128,249</u>	<u>(108,030,780)</u>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 股份	(a)	<u>–</u>	<u>450,128,249</u>	<u>4,501,282</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900,256,498</u>	<u>9,002,56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i)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及(ii)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2港元進行供股(「供股」)，透過發行最多450,128,249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5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本重組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450,128,249股供股股份。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82,774,576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438,595,115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900,256,498股(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450,128,249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計算。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期間，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大證券」)			
已付投資管理費	(i)	-	4,839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			
已付投資管理費	(ii)	<u>300,000</u>	<u>-</u>

附註：

- (i) 恒大證券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第14A.08條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根據本公司與恒大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恒大證券協議」)，恒大證券同意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初步期限為三年並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恒大證券已共同協定終止恒大證券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 (ii) 國金證券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第14A.08條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根據本公司與國金證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國金證券協議」)，國金證券同意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初步期限為三年。根據國金證券協議條款，每月投資顧問費為50,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短期福利	<u>1,473,463</u>	<u>1,794,916</u>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76,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82,400,000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數營業額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8,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2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上市投資之表現不理想。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之上市投資虧損淨額約7,4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上市投資虧損於本期間增加至約9,200,000港元。本集團上市投資之表現主要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7,2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8,600,000港元。

鑒於現金流入穩定，債券投資為本集團的重要投資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贖回兩份本金總額為22,200,000港元的債券，並購入六份本金總額為56,000,000港元的新債券。於本期間已確認債券利息收入約7,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482,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438,600,000港元），於本期間增加約10.1%。資產淨值的增加歸因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約8,600,000港元及於本期間收到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2,800,000港元的淨影響。

本集團上市證券之表現

本集團上市投資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4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本期間的約9,200,000港元。本期間上市投資虧損約9,200,000港元主要指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0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7,400,000港元，扣除已收股息約200,000港元。有關此等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已變現虧損淨額

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000,000港元指已變現收益約2,000,000港元扣除已變現虧損約4,000,000港元。

下文載列上述已變現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收益 百萬港元	已變現虧損 百萬港元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93	1.0	–
共生智築控股有限公司	627	–	(2.7)
Rich Sparkle Holdings Limited	ANPA	–	(1.1)
其他		1.0	(0.2)
		<u>2.0</u>	<u>(4.0)</u>

上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或納斯達克上市，而納入其他之股份，於本期間均無產生超過500,000港元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未變現虧損淨額

未變現虧損淨額約7,400,000港元指未變現收益約38,800,000港元扣除未變現虧損約46,200,000港元。下文載列上述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未變現收益 百萬港元	未變現虧損 百萬港元
BFB Health Limited	205	12.1	–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8321	10.4	–
MKDWELL Tech Inc.	MKDW	5.9	–
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27	5.4	–
共生智築控股有限公司	627	–	(10.5)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	(7.9)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1150	–	(4.9)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	(4.8)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	(3.4)
其他		5.0	(14.7)
		<u>38.8</u>	<u>(46.2)</u>

上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或納斯達克上市，而納入其他之股份，於本期間均無產生超過3,000,000港元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全球股市整體表現較去年有所改善。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維持整體上漲趨勢。恒生指數從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17,759點上漲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788點。

儘管處於積極向好的市場氛圍下，本集團的上市證券表現卻並未跟上市場步伐，從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市股權投資虧損約7,4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虧損約9,200,000港元。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於本期間認購6份新債券，並有2份債券到期並已全數償還。本集團的債券投資詳情已呈列於本公告的「財務摘要」一節。本期間錄得約7,800,000港元的債券利息收入。

展望未來，面對當前複雜的全球政治環境，由於缺乏明顯的改善或衰退跡象，我們預計今年剩餘時間內全球投資市場不會有顯著好轉或嚴重下滑。因此，我們將繼續採取謹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押記、資產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增加至約50,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3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12.3之穩健水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11.5）。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總額／總權益）維持低水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4%；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8.0%），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證券為250,800,000港元，其中約76,100,000港元作為應付孖展款項之抵押。

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建議(i)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及(ii)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透過發行最多450,128,249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5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的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益之其他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營運，且其現金狀況主要依賴市況及其投資策略。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投資已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虧損淨額、股息收入以及利息收入。

考慮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左右進行供股時，董事注意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約17,600,000港元的負現金淨額狀況。倘投資的市場價值或公允值出現任何變動，或投資環境轉趨不利，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為其投資活動產生足夠現金的風險。鑒於香港及美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表現突出，並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現金淨額狀況約23,9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手頭上的現金狀況將不足以把握短期未來出現的合適投資機會。總之，本集團本質上屬投資公司，需要具備隨時可動用的資金以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認為，若無額外資金，現有現金狀況不足以支持本集團把握隨時可能出現的合適投資機遇，從而擴大投資組合及業務，並維持業績成長。本集團希望籌集額外資金，以建立更穩健、更強大的資本基礎，進一步投資於證券市場，並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進行未來戰略投資，從而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考慮到(i)資本市場狀況或情緒仍樂觀，若出現上市及／或非上市投資機遇，則必須迅速做出投資決策。若本集團缺乏充足資源為此等投資機遇提供資金，本集團可能錯失把握投資成長良機；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約17,600,000港元的淨負現金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確實需要為其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潛在投資籌集資金，因為投資機遇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本集團獲得充足資金後才會出現。充足的即時可用資金可使本集團在出現此類投資機遇時迅速做出反應。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股權融資乃本公司之良機，本公司可藉此機會透過儲備來自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增加流動資金、擴闊資本基礎以及強化其財務狀況以把握未來出現之投資機遇。

股本重組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450,128,249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4,501,282.49港元。已獲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2.8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118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如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投資香港、 中國及美國媒體及娛樂、金融服務及 相關業務以及建築行業之上市證券	29.0	25.1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投資主要 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媒體及娛樂、 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建築行業之 非上市債務證券	18.0	18.0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滿足一般 營運資金需求（即「董事袍金、薪金、 投資經理費用、審計費用、估值費用 及租金開支」）	5.9	5.3
	<u>52.9</u>	<u>48.4</u>
	<u>4.5</u>	<u>4.5</u>

重大投資

公允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5%之投資被認為屬重大投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包括(i) 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7）的18,500,000股股份；(ii) 由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徽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62,000,000港元之債券及(iii) 由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發行本金額42,5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重大投資之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大投資之 公允值/賬面值 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之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於二零二六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重大投資之 公允值/賬面值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確認之 已變現 收益/(虧損)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確認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收取之 債券票息 百萬元
對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之股權投資	56.6	11.0%	-	5.4	-	不適用
對金徽香港有限公司之債券投資	65.9	12.8%	-	-	-	-
對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之債券投資	31.9	6.2%	-	-	-	-

股權投資－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亞洲策略」）（股份代號：1027）

亞洲策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亞洲策略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人民幣10,1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亞洲策略的投資公允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11.0%。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亞洲策略的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為約5,400,000港元。自亞洲策略二零二五年年報獲悉，亞洲策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其於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及永和鎮的生產場地生產產品。亞洲策略的新業務策略是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品牌雨傘。本公司相信，亞洲策略將繼續在未來探索該業務機遇的潛力，審慎利用其資源，且亞洲策略將於長期為其股東帶來正向回報。

債券投資－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

金徽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其為債券擔保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滙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資產淨值約為453,700,000港元，及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647,600,000港元及217,200,000港元。流動資產可完全抵銷其總負債。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a)所詳述，金徽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兼債券認購人讚賞資本有限公司訂立安排函，據此，金徽表示其集團目前正進行供股程序，以償還債券之全數金額。因此，本公司認為金徽發行予本集團之債券可悉數收回。

債券投資－皓文控股有限公司（「皓文」）（股份代號：8019）

皓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皓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貸、生產生物質燃料產品及電子零部件貿易。其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9）。根據皓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7,0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90,900,000元及總負債約為人民幣77,600,000元。鑒於皓文穩健的流動資產及有限的負債以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b)所述皓文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兼債券認購人讚賞資本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函，本公司認為皓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且皓文發行予讚賞資本有限公司的債券可全數收回。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非上市債券投資）概無重大變動。

外匯波動

本集團主要因其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股權投資（均以內部資源撥付）而面臨外幣風險。為減輕幣值波動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員工總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00,000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員工之薪酬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發行及配發450,128,249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50,128,249股增加至900,256,498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孖展款項及欠款合共約31,10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6.2厘至14.2厘（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7.4厘至9.5厘）計息。應付孖展款項及欠款乃以港元計值，由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作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由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作出擔保。鑒於與本集團上市證券約250,800,000港元相比，該等以港元計值之應付孖展款項及欠款屬微不足道，本公司認為其債項及債務的貨幣及利率風險為可控制。

除供股外，本公司在本期間並未進行任何資本運作。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預期未來年度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獲批准日期，除「供股」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孔凡鵬先生所持有之2,7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之董事資料披露

陳昌義先生辭任CAI控股（股份代號：80）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健先生、黎歡彥女士及羅艷玲女士）組成，並已制訂符合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就於本期間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企管守則者除外：

企管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歡彥女士、張偉健先生及羅艷玲女士。